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公布《無人機遠端識別最終規則》

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FAA）於2020年12月28日公布「無人機遠端識別最終規則（Final Rule on Remote Identific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）」，針對250克以上無人機的遠端身分識別操作規則進行規範：

(1)標準配備有遠端識別的無人機：

無人機需透過wifi或藍芽等技術廣播（broadcast）其遠端識別資訊，包含無人機ID，即無人機序號（serial number）或交談識別碼（session ID）；無人機的速度、經緯度和海拔高度；控制站的經緯度和海拔高度；緊急狀況的狀態和時間戳記（time mark）。該規則要求無人機廣播範圍內大多數的個人無線裝置（wireless device）都可取得無人機的遠端識別訊息，但序號、交談識別碼以及註冊資料庫僅限FAA和被授權人員可於特定情況下取得。

(2)額外加裝遠端識別廣播模組的無人機：

廣播模組可能為與無人機連線的獨立裝置，或以加裝於無人機內部的形式存在，此類無人機必須於視距內操作，並透過wifi或藍芽等技術廣播其遠端識別資訊，包含模組的序號；無人機的速度、經緯度和海拔高度；起飛地點的經緯度、海拔高度和時間戳記。

(3)於FAA認可之識別區域（FAA-Recognized Identification Areas, FRIA）中飛行：

在FRIA區域中，無人機可不具備遠端識別飛行，但無人機操作需處於視距內與FRIA區域界線內。

該最終規則已送至美國聯邦公報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），且會在公告後60天生效，預計於2021年1月公告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Press Release – U.S.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Issues Two Much-Anticipated Drone Rules to Advance Safe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](#)
- [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針對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](#)
- [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](#)

相關附件

- [Executive Summary Final Rule on Remote Identification of Unmanned Aircraft \[pdf \]](#)



羅文姍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進階閱讀：

何穎欣，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針對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180&d=8591&no=6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1/05）。

黃敏瑜，〈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0&d=8384&no=6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1/01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無人載具

無人機

 推薦文章